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10张

<p>(一) 部门概况</p>	<p>文山州人民检察院2018年曾因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原来的十九个处室调整为十七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察技术装备部、检察装备部、政工部、下属单位（部）院，分别是：文山州人民检察院、砚山人民检察院、西畴县人民法院、麻栗坡县人民法院、马关县人民法院、丘北县人民法院、广南县人民检察院、富宁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初实有编制594人，年末实有编制594人；年初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73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73人。2022年核定车辆编制5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编制5辆，公务用车编制54辆；编制内实有车辆58辆，其中：实有执法执勤用车编制5辆，实有公务用车53辆。</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计情况</p>	<p>一是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提升，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全州检察机关全年受理案件量≥3000件，案件比≥1.63，积极发挥能动性治理，提升社会治理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改革率≥85.47%，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法治宣讲300场，依法公正认定罪名，认罪认罚适用率≥85%，进一步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一案全完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推进智慧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管理，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加强科技装备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着力打造智慧检察应用体系，提升州检察院网上办案率100%，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通过代表委员视察工作、平均检察开放日活动、年度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100%。</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1.文山州检察机关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收入9,458.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22.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81万元。批复财政拨款支出8,62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8.87万元，项目支出1,693.75万元。二、2022年文山州检察机关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4,602.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4,78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1.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8,707.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74.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926.61万元，项目支出3,065.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3.18%。</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文山州检察机关于2018年12月启动全州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共收集全州法院机关和基层法院管理制度、规定84项，重点对单位层面相关制度和业务层面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分析，共梳理完善了19个制度，即《中共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三统一”审判管理制度（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公务车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单位实际，2022年1月1日起具备完备的财务公司针对州院内部控制体系《中共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进行相关制度完善和修改，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级业务流程，提升法院规范化管理和廉政风险的控水平。</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2022年文山州检察机关通过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法部门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12条意见通知》、《文山州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制度》，“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三公”经费支出208.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2万元，公务用车费10.45万元，公务用车增加13万元，增长1.3%，其中：公务用车的购置费较上年增加11.9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办案业务需求，砚山县院新增购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16.64万元，增长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相应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2.49万元，下降18.26%。</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一是有利于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前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二是有利于提高本部门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合理、高效使用项目资金；三是有利于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四是有利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预算有机结合。</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1.前期准备 建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及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研究确定考评内容、设定考评数量及权重分值分布，审定和公布考评成绩等重要工作。州检察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装备部，由分管财务装备部的副检察长兼任考评办主任，财务装备部主任兼任考评办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2.组织实施 一是成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及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研究确定考评内容、设定考评数量及权重分值分布，审定和公布考评成绩等重要工作。州检察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装备部，由分管财务装备部的副检察长兼任考评办主任，财务装备部主任兼任考评办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二是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自身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管办承诺，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量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三是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取得实效。</p>
<p>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p>	<p>评价情况分析：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应性差，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解指标未能覆盖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部分关键指标，未设置对检察工作有突出代表性的绩效指标；三是部分指标类型设置错误，数量指标和质理指标混淆，下一年度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仍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置适宜的、有持续性和方向性的总体目标。</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应性差，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解指标未能覆盖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部分关键指标，未设置对检察工作有突出代表性的绩效指标；三是部分指标类型设置错误，数量指标和质理指标混淆，下一年度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仍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置适宜的、有持续性和方向性的总体目标。</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一是有利于提升部门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前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二是有利于提高本部门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合理、高效使用项目资金；三是有利于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四是有利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预算有机结合。</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是成立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及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巡视员、副巡视员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研究确定考评内容、设定考评数量及权重分值分布，审定和公布考评成绩等重要工作。州检察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装备部，由分管财务装备部的副检察长兼任考评办主任，财务装备部主任兼任考评办副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二是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自身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管办承诺，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量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三是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取得实效。</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案部门整体绩效信息按照要求不公开。</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p>根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兑现准确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20.00	18.00	由于有些当年案件未结案,故没有及时归档的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30	%	5	30.00	27.00	离职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制、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80-60(含)分;中、60-40(含)分;差、4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 1.按主管部门和按单位填报数据汇总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线办案、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检察院检察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提升检察机关形象。</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线办案、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检察院检察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提升检察机关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较近年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行数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检察系统第三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3.41	63.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1	63.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为：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支撑，强化队伍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高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州、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体系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支撑，强化队伍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高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州、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件	1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法治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调查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此表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填报要求填写。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两高”项目建设债务化解解款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81.50	281.50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50	281.5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50	28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2021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资〔2021〕2021号）同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新建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27724㎡。因实际承建商不具备资质，自2018年7月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委托昆明昆山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委托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和专业技术用房。因文山州建设工程管理混乱，建设资金得不到保障，直至2020年才完成招投标，但一直未通过司法鉴定使用。2022年，经云南安信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审计，主体总投资40.1万元，基建部分欠账164.1万元。因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不能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后“四大债务”“十大债务”办案需求，为优化业务用房功能使用，特请示省政府同意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办案工程变更，变更实际建设中心投资二次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投资总设计预算案总价1.26亿元。其中：二次招标投资117.4万元。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前期建设部分欠账164.1万元，二次招标欠账117.4万元，合计债务281.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解款方案的通知》（云政法〔2020〕201号）文件精神，我州2022年申报“两高”项目建设债务化解解款项目，有效化解债务，化解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2分、1分；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40（含）、40分以下五等，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2
填报日期：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案案补贴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落实国家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大局，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目标，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强化高质效办案，注重办案效果，不断优化“两强一先”品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p> <p>具体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公正高效权威的体制机制。 2. 健全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司法权运行各环节司法权力运行。 3.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 4. 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刑民交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	1000	件	377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评一体达成率	>	90	%	9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半年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专项资金。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占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50（含）、50-40（含）、40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自填填报至七为止。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0	62.00	6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根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上岗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30	%	6.6	15.00	13.00	2022年聘用制书记员辞职1人、公务员录用1人聘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岗位数量	≥	13	个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综合、绩效“高绩效是前提的绩效”非初期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实际得分，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业务线分别核算资金不合并。

注：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三项经费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05.69	205.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69	205.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3. 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制度，强化检察队伍“四位一体”检察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5. 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体系。6.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健全财务监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工作办法。7. 继续抓实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官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p>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3. 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制度，强化检察队伍“四位一体”检察保障体系，提高服务保障水平。5. 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体系。6.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健全财务监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工作办法。7. 继续抓实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官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80	%	8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场所大中型修缮工程对修缮项目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所填金额。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内优、80-100（含）分内良、60-80（含）分内中、40分以下为中、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设置三级分类。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中型修缮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43.78			10.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 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4. 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制度，开展检察改革，强化检察建议，全面提升服务“四个一流”综合能力水平，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并实施检察业务创新发展机制基础。5.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模式和方法。6. 继续抓实抓实检察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大中型修缮改造经费”预算143.78万元，因年度执行中未按照项目名称下拨资金，而是以“检察系统三项经费”名称下达资金206.69万元，因此“大中型修缮改造经费”全年执行数为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	0	25.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0	25.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95	%	0	10.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功能实现率	>=	95	%	0	10.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	>=	10	年	0	10.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场所大户型修缮干警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	95	%	0	10.00		2022年未收到该项目款，项目未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大中型修缮改造经费”预算143.78万元，因年度执行中未按照项目名称下拨资金，而是以“检察系统三项经费”名称下达资金206.69万元，因此“大中型修缮改造经费”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类。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9.04	19.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9.04	19.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旨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路径，以智慧司法建设为支撑，强化项目支撑，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法一证”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路径，以智慧司法建设为支撑，强化项目支撑，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法一证”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全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件	1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900	件	172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2.12	15.00	10.00	原因：涉案当事人及重大疑难案件多，措施：加大释法说理、证据开示工作、抗诉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重要事项”中列支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4%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部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支出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依法履行好“三大职责”。二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依法履行好“三大职责”。二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或改进措施
				目标值	权重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司法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行活动司法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诉讼纠纷解决率	≥	15	%	12	10.00	9.00	由于受疫情影响，非诉讼纠纷解决率下降，2023年非诉讼纠纷解决率较往年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p>备注：1. 社会效益指标“认罪认罚适用率”的权重为40%。 2. 社会效益指标“非诉讼纠纷解决率”的权重为10%。 3. 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别为10%、10%、10%、10%。 4. 社会效益指标“认罪认罚适用率”的权重为40%，“非诉讼纠纷解决率”的权重为10%。</p>										
<p>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类型：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羁押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基金总额	2.33	2.33	2.33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	2.33	2.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督察室负责：监督评价的机制，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务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框架协议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投，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框架协议计划，框架协议计划履约合格率90%，框架协议控制框架协议，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框架协议采购率不低于90%，实际框架协议履约率与协议履约率履约率不低于90%，做好框架协议，及时完成框架协议，配发制架及件数100%以上，框架协议完成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框架协议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本督察室负责：监督评价的机制，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务库存积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框架协议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投，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框架协议计划，框架协议计划履约合格率90%，框架协议控制框架协议，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框架协议采购率不低于90%，实际框架协议履约率与协议履约率履约率不低于90%，做好框架协议，及时完成框架协议，配发制架及件数100%以上，框架协议完成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框架协议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框架协议计划履约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框架协议履约准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框架协议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框架协议价格接近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00
总分值	100.00
总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资金使用的备注”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权重分配，产品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应确保数据真实公平。
 2.一级指标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目标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0	76.80	7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0	76.80	7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养、考核管理、职业发展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养、考核管理、职业发展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	9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天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砚山县就业岗位数量	>=	16	个	16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类。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1分、0分上限上数累加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3.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良、80-60(含)分;中、60-40(含)分;差、4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4.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	4.78	4.78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8	4.78	4.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非政府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院采购项目采购率为9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完成统计上报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院采购项目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项目合格率不率达9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0%。做好服装采购，及时发放服装，配发服装及时性100%以上。服装发放项目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司法尊严。</p>				<p>我州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及时上报服装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院采购项目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完成统计上报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检察院采购项目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项目合格率不率达90%。服装采购控制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90%。做好服装采购，及时发放服装，配发服装及时性100%以上。服装发放项目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司法尊严。完成各项预期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8	%	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公开采购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类。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2分、1分上限上设置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3.自评等级：划分为优、300-360（含）分；良、300-360（含）分；中、300-360（含）分；下、300-360（含）分以下。4.自评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该表部门内控单位填报不公开。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平等竞争、考录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p>根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考试录用和考核暂行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平等竞争、考录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共完成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支出48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兑现准确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30	%	3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60-4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中，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状态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羁押经费			实施单位			丘北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72	1.72	10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72	1.72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	1.72	1.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本省省委要求，羁押节约的原则，紧密围绕控制羁押经费，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p>1、服装自由采购采购，无漏洞，多渠并接要求及时到账。</p> <p>2、广开渠道和采购渠道节约的原则，增加服装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扩大我全体检察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p> <p>3、根据预算管理系統中供职人数情况，完成服装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p> <p>4、按照合同统一格式、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经费原则，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配备标准、过程控制，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服装采购计划与预算占比95%以上。</p>	<p>2022年本省省委要求，节约节约的原则，紧密围绕控制羁押经费，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p>1、服装自由采购采购，无漏洞，多渠并接要求及时到账。</p> <p>2、广开渠道和采购渠道节约的原则，增加服装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扩大我全体检察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p> <p>3、根据预算管理系統中供职人数情况，完成服装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p> <p>4、按照合同统一格式、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经费原则，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队伍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配备标准、过程控制，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服装采购计划与预算占比95%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符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100	25.00	23.00	因为外出培训的原因，没有及时发放服装，导致有造成后果，在今后的工作中，讲妥善安排人员和时间，确保服装等各项工作及及时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	<=	5	%	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节约接近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预算使用的专项”列开列会会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类，分别按3分、2分、1分权重计算得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单位均按标准认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引导支持政法系统机关开展准备工作，帮助提高与派出检察院的办案和案件监督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稳边固边贡献检察力量。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内核的检察司法法律监督职责任务体系，平等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规范行使检察权，做优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公平。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p>					<p>2022年完成引导支持政法系统机关开展准备工作，帮助提高与派出检察院的办案和案件监督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稳边固边贡献检察力量。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内核的检察司法法律监督职责任务体系，平等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规范行使检察权，做优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公平，完成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州院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900	件	2253	10.00	1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准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91.4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65046		1.267	10.00	10.0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90%	%	11月30日前达9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员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2.实际完成值：空指标、数量指标或质量指标分为达标或超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根据上述执行率10分，产品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根据得分，100-90（含）为优，80-60（含）为良，60-40（含）为中等，4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空指标和空指标且空指标值不会计分。2.一级指标包含产品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单位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18		55.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18		55.1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四是强化公益诉讼。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六是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七是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八是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九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十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一是强化检务保障。十二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三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四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五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六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七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八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九是深化检务公开。二十是深化检务公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四是强化公益诉讼。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六是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七是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八是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九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十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一是强化检务保障。十二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三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四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五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六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七是深化检务公开。十八是深化检务公开。十九是深化检务公开。二十是深化检务公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申诉案件数			≥	710	件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80	件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80	%	8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2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科目下的“其他资金”科目。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确定实际完成值。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3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4.自评等级：优为90-100（含）分、良为80-90（含）分、中为60-80（含）分、一般为40-60（含）分、低为0-40（含）分。5.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6.评价部门和评价单位均按照项目支出评价。7.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为统领，强化检察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诉讼监督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创新发展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司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院统筹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实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p>				已全面实现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900	件	9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三级指标权重分配，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得分：总分94分。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检察院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修缮改造庭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	252.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00	25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17年9月25日，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文山州人民检察院“两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发改投资〔2017〕669号）文件批准建设。改造内容为：对技侦办案楼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1318.21平方米，投资概算150万元。2020年12月委托云南汇恒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审核认定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438.05万元。超算投资308.05万元。2021年2月2日，经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技侦办案楼修缮改造项目调整方案的批复》（文发改投资〔2021〕50号）文件批准。同意追加改造面积1969.4平方米，调整追加改造面积为3217.61平方米，调整追加投资308.0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批准追加多方筹集资金，共支出2306.05万元，形成债务252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债务化解方案的通知》（云政法发〔2020〕201号）文件精神，我院2022年申报技侦楼修缮改造项目债务化解资金项目，有效化解债务，化解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p>通过申报技侦楼修缮改造项目债务化解资金项目，有效化解债务，化解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单位对经费保障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产出指标总分8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自动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5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		5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本项目紧紧围绕政法经济融合发展大局，以强化公益诉讼，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录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为核心，强化检察监督，注重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两高一优”履职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p>							<p>本项目紧紧围绕政法经济融合发展大局，以强化公益诉讼，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录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为核心，强化检察监督，注重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两高一优”履职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級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000	件	17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13615.00元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指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实际完成值。部分定量指标未具有一致数量，本表年度指标设置较宽，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达标线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二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3.三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是否公开
全部公开，是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丘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5	62.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75	62.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文山州人民检察院2019-2021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模的批复》(云财政法〔2019〕132号)和关于转发省委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应用暨加强设备采购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买”“租”“借”模式,采购网络安全保障设备、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的需求,确保2022年完成相关项目建设。	2022年采购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320件352人,同比增长了24.04和12.75,受理逮捕272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414件,同比增长了7.2%,人数下降了1.9%,起诉694人,同比上升64.4%,对大多数犯罪从严从重,少捕慎诉慎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矛盾,不捕226人,不诉45人,不判4人,不判3年,3.8%,交刑释缓刑130人,分押非未成年审查逮捕案件24件45人,捕27人,不捕18人,捕非未成年审查逮捕案件有36件75人,起诉56人,不判4人,不判3年,不判2人,分押非未成年审查逮捕案件,常态化开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宣讲3940余次,受教育生达3万余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职业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8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职业装备全年故障次数		<	5	次	3		2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12		10.00	10.00	项目装备采购程序不熟悉,走流程用时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时间延迟到12月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6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暂时检察院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5	%	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院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在人大合理诉求		>	95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总分=分值×得分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率为4%、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数据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麻栗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81.45		81.39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45		81.39		9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云南省检察院大数据检察十四项规划重点任务的要求，持续推进大数据检察战略，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加强智慧检察体系建设。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化建设”为统领，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为核心，以智慧检务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为支撑，构建“业务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三化体系”为支撑的智慧检务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业务、管理、监督、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以实现云南检察装备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构建有云南特色的智慧检务新模式为目标，构建云南智慧检务应用、支撑、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初步形成智慧检务工作新模式。</p>				<p>本项目根据云南省检察院大数据检察十四项规划重点任务的要求，持续推进大数据检察战略，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加强智慧检察体系建设。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化建设”为统领，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为核心，以智慧检务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数据资源融合应用为支撑，构建“业务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三化体系”为支撑的智慧检务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业务、管理、监督、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以实现云南检察装备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构建有云南特色的智慧检务新模式为目标，构建云南智慧检务应用、支撑、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初步形成智慧检务工作新模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8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到货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约率	≥	95	%	95		11.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1.00	1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部分干警对国产电脑不满意，原因是系统不兼容部分软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96.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在目标值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完成量。部分年度绩效指标未具有一致数量，本表按年度指标设置数量取整。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9（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按照得分分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链接: 金财网-公示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6	27.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06	27.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预计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维护社会稳定,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依法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是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是依法保护国有财产, 维护国家利益; 五是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六是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七是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八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九是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维护妇女权益; 十是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一是依法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二是依法保护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烈士合法权益; 十三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四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五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六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七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八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十九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二十是依法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是检察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法治西畴建设, 自觉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是检察履职中心服务大局, 自觉为西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检察履职司法为民宗旨, 自觉为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 四是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觉为法治西畴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是检察履职保护生态环境, 自觉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六是检察履职保护国有财产, 自觉为国有资产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七是检察履职保护知识产权, 自觉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八是检察履职保护个人信息, 自觉为公民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九是检察履职保护消费者权益, 自觉为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是检察履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自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一是检察履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自觉为妇女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二是检察履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自觉为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三是检察履职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自觉为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四是检察履职保护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五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六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七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八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十九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十是检察履职保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自觉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40	件	23	16.00	9.20	每位检察官完成案件数, 共完成12件, 容缺缺勤1件, 下一步强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	95	%	100	17.00	17.00		
			=	95	%	100	17.00	17.00		
			≥	90	%	90	10.00	8.00	物业服务未全面达到需求, 下一步将提前单位工作开展物业服务工作	
			≤	5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0	%	90	10.00	8.00	物业服务未全面达到需求, 下一步将提前单位工作开展物业服务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办结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	≤	5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专项资金。
2.实际完成值: 是指按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统计的实际完成值, 部分未达到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数量,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数量较轻三档,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40% (含)、40%-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 产出指标总分3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得分≥90 (含) 为优; 80-90 (含) 为良; 60-80 (含) 为中; 40-60 (含) 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产出指标: 指产出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会东县人民法院

公示网址: 会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系统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会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支出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基金总额			31.62	37.60	10.00	96.95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62	37.60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提升检察履职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以法治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 强化法律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的监督,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3. 强化公益诉讼。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4. 强化人权保障。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落实司法救助制度。5. 强化司法公开。深化司法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6.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提升司法队伍素质。7. 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8. 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9. 强化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10. 强化司法为民。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p>	<p>1. 提升检察履职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以法治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 强化法律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的监督,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3. 强化公益诉讼。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4. 强化人权保障。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落实司法救助制度。5. 强化司法公开。深化司法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6.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提升司法队伍素质。7. 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8. 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9. 强化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10. 强化司法为民。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90	件	6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保候审次数	>=	12	次	1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减、假、暂不当纠正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110		11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司法建议采纳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上訴率	<=	5	%	1.0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责任保障程度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填写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达成度分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定量指标, 根据年度预算目标, 产出指标分为超额、超额部分按 100% 计算, 未达到年度目标的, 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4. 时效指标, 分为及时、100-90 (含)、90-80 (含)、80-60 (含)、60 分以下者为, 最低按 60 分计算。
 5. 满意度指标评价。

备注: 1. 一级指标为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 二级指标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3. 三级指标为支出明细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检察院		公开口径: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79.38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为: 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结合我院办案人员是三项规定重点工作为载体, 以加强经济犯罪侦查为方向, 强化案件管理, 注重办案效果, 不断创新服务“两高一资”战略的方式方法, 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现科学办案、规范办案、依法办案,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本项目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结合我院办案人员是三项规定重点工作为载体, 以加强经济犯罪侦查为方向, 强化案件管理, 注重办案效果, 不断创新服务“两高一资”战略的方式方法, 努力推动检察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现科学办案、规范办案、依法办案,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30	件	3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5	次	2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80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其他说明: 绩效“高质量检察监督”项目资金未列。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每项执行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 100%-90% (含) 为优, 80%-90% (含) 为良, 60%-80% (含) 为合格, 60%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为绩效自评必评。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级数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机关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5	24.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5	24.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对杨克冲提出的国家赔偿进行认真审核，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由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赔偿2人国家赔偿金24647.7元。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感受到了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对杨克冲提出的国家赔偿进行认真审核，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由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赔偿2人国家赔偿金24647.7元。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感受到了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赔偿请求人进行赔付天数	≤	20	天	5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偿请求人获赔后息诉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满意度	=	100	%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13	118.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13	118.1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积极助力经济平等发展。</p> <p>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强化公益诉讼，四是强化检察监督，五是强化检察宣传，六是强化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七是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作风建设，九是强化检察队伍纪律建设，十是强化检察队伍廉洁建设。</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积极助力经济平等发展。</p> <p>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强化公益诉讼，四是强化检察监督，五是强化检察宣传，六是强化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七是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作风建设，九是强化检察队伍纪律建设，十是强化检察队伍廉洁建设。</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700	件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40	件	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阶段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行活动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8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结合“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目标任务清单。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标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标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60%-8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数量类主要执行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照得分，100%-90%（含）为优，80%-90%（含）为良，60%-80%（含）为中等，60%以下者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填报单位自行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开发资金总额		46.69	46.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9	46.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分值	执行率
			10.00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6.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7.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8.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9.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0.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以强化理论研究、提升办案质量为导向,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结合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提升办案质效, 实现“案结事了”工作目标, 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和谐社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年度预算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30	件	30	22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查审在期限内办结率	≥	80	%	80	8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办结率	≥	95	%	95	95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95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80	%	80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95	3.00	2.00	干警服务态度态度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9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过半	≥	95	%	95	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项目“其他资金”的支出金额。
 2.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 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致性, 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较后三,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按照上级指标权重, 产出指标占50%, 效益指标占30%, 满意度指标占20%。
 4. 自评等级: 分为优、良、中、差, 90-100 (含) 分为优, 80-90 (含) 分为良, 60-80 (含) 分为中, 60以下分为差, 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为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
 2.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为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为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电子装备项目建设以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装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全力推进电子装备工程建设 李加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装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1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云南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关于转发最高检《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1年工作完成。</p> <p>1.提高我院机关网络数字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档案在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p> <p>2.结合我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具体业务需要,从流程环节、远程取证、证据案件讨论、智能语音识别、智能阅卷等等多方面入手,打造智慧多媒体案件讨论室,以满足上、下级院之间的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p>					<p>已实现年度总体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40%(含)、40%以下劣,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开发资金总额		92.00	9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	9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四是围绕服务保障。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六是围绕服务保障。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八是围绕服务保障。九是围绕服务保障。十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四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六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八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九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一。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二。三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四是围绕服务保障。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六是围绕服务保障。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八是围绕服务保障。九是围绕服务保障。十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四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六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八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九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一。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二。三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四是围绕服务保障。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六是围绕服务保障。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八是围绕服务保障。九是围绕服务保障。十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四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六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八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九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一。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二。三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四是围绕服务保障。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六是围绕服务保障。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八是围绕服务保障。九是围绕服务保障。十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三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四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五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六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七是围绕服务保障。十八是围绕服务保障。十九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一。二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二。三是围绕服务保障。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文件受理数	≥	700	件	7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16		1.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达到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定量年度指标并非有一定范围，未达年度目标值及数量且属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占50%、效益指标占30%、满意度指标占20%。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含）五个等级，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合格，40-6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为必填项且数量不限。2.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40	167.40	167.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40	167.40	167.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编制通知》(云高院字〔2018〕14号)、《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的通知》(昆政办字〔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制定《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规范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明确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考核、培训、待遇、保障等各个环节,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质量,有效服务保障司法。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核定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标准,强化经费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达到100%。督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我局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编制通知》(云高院字〔2018〕14号)、《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水平的通知》(昆政办字〔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制定《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规范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明确文山州聘用制书记员招聘、考核、培训、待遇、保障等各个环节,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质量,有效服务保障司法。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核定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标准,强化经费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达到100%。督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完成项目预期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	<=	10	%	1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重要事项绩效"项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及以上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含)、90-100(含)、80-90(含)、60-80(含)、6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按主管部门和资金信息填报项目支出工作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	3.49	3.26	10.00	93.41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	3.49	3.26		93.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单事实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看款，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1. 服装信息准确清晰，无漏报、多报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2. 广征集和采纳我检干警的意见，增加服装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扩大我检全体检察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p> <p>3. 根据服装管理系统中更换人数情况，完成检察院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p> <p>4. 服装采购统一规范，统一款式、统一颜色的要求，本单事实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看款，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配备检察、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p>本单事实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看款，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1. 服装信息准确清晰，无漏报、多报并按规定及时上报。</p> <p>2. 广征集和采纳我检干警的意见，增加服装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扩大我检全体检察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p> <p>3. 根据服装管理系统中更换人数情况，完成检察院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p> <p>4. 服装采购统一规范，统一款式、统一颜色的要求，本单事实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看款，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配备检察、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9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99	%	9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部分干警对服装质量不满意，建议厂家选择优质面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数。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80-60（含）分；中、60-40（含）分；下、40分以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此表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使用七次。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全社会

项目名称	司法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广南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3年至2025年总体目标为：一是继续服务大局，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五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六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七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八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九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一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二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三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四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五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六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七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八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十九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是继续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文山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评价办法及绩效评价办法，全年支出数20万元，完成项目绩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150	%	1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1200	件	12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行活动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内容。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评价，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实际得分100-90（含）、80-70（含）、60-50（含）、50分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方向划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编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与关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3	10.00	98.71	9.8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53		98.7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配饰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 588号) 调整的检察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 以及换装年限,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 配备检察、法官制服, 树立良好的执法司法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配饰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 588号) 调整的价格标准,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配饰价格的通知》(公财[2012] 588号) 调整的价格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 配备检察、法官制服, 树立良好的执法司法形象。2022年度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7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100-90 (含) 分为优, 80-60 (含) 分为中, 60-0%以下为中,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和按单位填报本单位工作。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广南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3.44	10.00	9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7	3.47	3.44		99.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信息准确采集，经费预算准确，完成检察院检察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提升检察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信息准确采集，经费预算准确，完成检察院检察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全年支出数3.47万元，完成支出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8	%	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98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年度：2022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丘北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4.00	43.67	43.67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3.67	43.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3.67	43.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总体目标为：一是维护社会的安定稳定。坚持将人权保障纳入检察专门工作。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四是强化诉讼监督。五是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人权保障。七是强化司法救助。八是强化司法公开。九是强化司法廉洁。十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一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二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三是强化司法为民。十四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五是强化司法为民。十六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七是强化司法为民。十八是强化司法为民。十九是强化司法为民。二十是强化司法为民。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2022年履行司法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20件658人，同比分别下降1.04和12.2%。提起公诉321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的件数和人，同比分别上升.2%、人数下降1.04。批捕44人，对大多数收轻缓罪、轻缓罪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矛盾。不捕210人，不捕率47.29%。不刑145人，不刑率18.28%。全面开展司法救助，办理涉罪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102人，救助77人，不救助25人。涉案成年人被害人司法救助案972人，救助49人，不救助49人，附条件不起诉的19人。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0余次，受教育学生达万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600	%	56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结案率	>=	90	%	92.3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结案率	>=	90	%	97.83	20.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法涉诉信访案件场次	>=	4	场	6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1分、0分进行量化评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划分为优、300-360（含）分为优，300-360（含）分为中，300-360（含）分为下，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该表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	3.92	3.9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	3.92	3.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货率	>=	99	%	99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99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名称按照财预〔2011〕51号。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链接
全年度、无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文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推开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理论支撑，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具体目标：一、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等刑事犯罪，全面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等刑事犯罪，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p>			<p>本项目是全面推开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理论支撑，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优”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具体目标：一、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等刑事犯罪，全面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95	%	95	50.00	4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80	%	80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指标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应衔接鉴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线办案、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信息准确采集、经费预算准确、完成控制服装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提升检察机关形象。</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一线办案、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提高服装管理水平，实现三年服装经费信息准确采集、经费预算准确、完成控制服装采购人员、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与发放，提升检察机关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5	%	95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率	=	95	%	95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采购价格接近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衣服质量差，冬天的制服太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沁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业务经费		实际单位：沁县人民检察院		支出预算来自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支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36.90	36.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36.90	36.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及									
年度 目标	<p>1. 贯彻落实“四大检察”为主线内容检察职能全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司法权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公益诉讼，依法监督检察，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 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3.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 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提高司法公信力。5. 贯彻落实司法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6. 贯彻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7. 贯彻落实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8. 贯彻落实司法廉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9. 贯彻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0. 贯彻落实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11. 贯彻落实司法廉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2. 贯彻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3. 贯彻落实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14. 贯彻落实司法廉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5. 贯彻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6. 贯彻落实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17. 贯彻落实司法廉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8. 贯彻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9. 贯彻落实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20. 贯彻落实司法廉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早结案	<=	100	%	82.58	10.00	8.30	偏差原因：年初绩效目标制定过程中，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改进措施：调整目标设置和与办案部门沟通，增加目标值的设置程序等。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32402	%	11.275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减、罚、暂不当纠正率	>=	97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案件早结早审	>=	100	%	91.4	10.00	9.00	偏差原因：年初绩效目标制定过程中，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改进措施：调整目标设置和与办案部门沟通，增加目标值的设置程序等。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校园法律讲座	>=	50	场	4	15.00	2.00	偏差原因：宣传影响力，计划开展校园法律讲座未能如期进行，未达到预期目标。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按计划及时开展校园法律讲座。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91.4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群众在人民代表会好评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3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如无完成值，不作评价。根据得分占年度预算比例，部分完成或未完成具有固定权重。
 3. 年度：指年度预算执行时间，产出的统计口径，根据预算执行时间。
 4. 计算规则：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值。100-90（分）分为优，90-80（分）分为良，80-60（分）分为中，60分以下者为，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自行进行评价。

备注：1. 一级指标为产出目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为产出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为产出目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为产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状态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丘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67.20				67.20					
	67.20				67.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中共云南省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晋薪晋保新方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法〔2018〕1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政字〔2019〕21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9〕17号）及《丘北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发展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数量、素质、结构等各项指标符合编制配备要求。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数量达到95%以上，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合格率95%以上，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素质考核合格率95%以上。					2022年严格按照各类司法解释、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20件588人，同比分别下降1.0%和11.2%。受理逮捕372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667件911人，同比数上升6.2%，人数下降1.9%。提起公诉944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32件34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2件2人。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刑拘人数。社会对司法、不捕220人、不捕率41.29%，不诉147人、不诉率18.28%，无罪释放在法有益，办理程序规范。认罪认罚案件占比98.72%，认罪认罚人374人，不认罪人：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占涉案总数的12.1%，起诉48人，不认罪4人，认罪不认罪均39人。法院判决缓刑人数同比上升33.5%。受审案件2375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率	>=	95	%	100	10.00	10.00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兑现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20.00	17.00	因书记员入职较迟人才市场其他行业，书记员数量较少，素质需进一步提升及待遇问题，存在部分入职的聘用人员，有由于为改善工作而离开。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及时率	>=	95	%	100	20.00	17.00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及时率	<	2	个	2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资金使用的备注”列说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数量指标每1分、产出指标每1分、效益指标每1分、满意度指标每1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预算单位分别填报本单位自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0	5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0	56.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项目2022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加强维护社会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 二是强化公益诉讼，进一步督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案件在审周期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是依法打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切实维护民生权益。 三是落实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事行政裁判，做到公正、及时、高效、权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投入大学习大练兵。 六是健全完善与检察职能相适应的检察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检察监督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卷宗工程，深化检务大数据工作，全面加强案件流程监管和司法公开。 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 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p>			<p>一是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加强维护社会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 二是强化公益诉讼，进一步督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案件在审周期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是依法打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切实维护民生权益。 三是落实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事行政裁判，做到公正、及时、高效、权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投入大学习大练兵。 六是健全完善与检察职能相适应的检察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检察监督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卷宗工程，深化检务大数据工作，全面加强案件流程监管和司法公开。 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 八是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六是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司法质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6.00	65.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40	件	23	10.00	5.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次数	>=	6	次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特殊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7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来源。 2.实际完成值，是指按照指标分解任务完成情况。部分年度指标未具有一览表，本表年度指标设置按照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按照标准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二级指标为产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为三级绩效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实施情况。</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网址: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级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峨山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0		107.83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0		107.83				9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峨山县社会治安大局,以深化公益诉讼,提升办案质量效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强化监督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高质效”履职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市检察相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3.深化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能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检察理论,科技装备建设,基础信息化建设,以服务保障“四个全面”检察保障服务,筑牢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根基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检察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和办法;6.继续推进中央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强检察队伍具有保障的长效机制。</p>										已实现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察机关立案件数	>	4	件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95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结案率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源自人大代表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3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劣,系数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 1.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设置预算支出科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填报单位：中共平遥县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文山人社局				平遥县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资金总额		全年执行数		结转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0	51.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绩效目标</p> <p>本项目主要承担平遥县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社区矫正对象为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社区矫正工作旨在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帮助其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规范、改革创新、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主要任务是：一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二是加强教育帮扶，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三是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考核指标包括：监管率、教育率、帮扶率、再犯罪率等。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70-80分为合格；60-70分为合格；50-60分为合格；40-50分为合格；30-40分为合格；20-30分为合格；10-20分为合格；0-10分为合格。</p>	<p>实际完成情况</p> <p>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截至12月31日，全县共有社区矫正对象12156人，同比增长15.2%。其中：管制125人，缓刑2875人，暂予监外执行9154人。同比增长15.2%。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依法规范、改革创新、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的工作思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主要任务是：一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二是加强教育帮扶，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三是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考核指标包括：监管率、教育率、帮扶率、再犯罪率等。2020年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70-80分为合格；60-70分为合格；50-60分为合格；40-50分为合格；30-40分为合格；20-30分为合格；10-20分为合格；0-10分为合格。</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编制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00	件	80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档案建档及时完成率	--	10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		0.688706429	10.00	6.00	案件受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是考核的重要指标。从案件受理情况来看，2020年度案件受理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6.1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档案建档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环境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20日前提前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完成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代表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绩效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偏差、未完成预期指标三种情况，分别按100%、90%、80%进行评价。
 3.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偏差、未完成预期指标三种情况，分别按100%、90%、80%进行评价。
 4. 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秀，80-90(含)分为合格，60-70(含)分为合格，50-60(含)分为合格，40-50(含)分为合格，30-40(含)分为合格，20-30(含)分为合格，10-20(含)分为合格，0-10(含)分为合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分标准
得分: 100

项目名称		2022年中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办公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东港单位		
					马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转	执行率	得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87	20.87	2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0.87	20.47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预期目标: 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 着力服务保障民生, 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个走在前列”, 以知责明责促履职, 强化司法监督, 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案件1200件, 结案率98%以上, 办案质量评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司法为民举措得到广泛好评。全年受理案件1200件, 结案率98%以上, 办案质量评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司法为民举措得到广泛好评。</p>			<p>项目主要预期目标: 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办案质效为重点, 着力服务保障民生, 综合司法办案深入推进“三个走在前列”, 以知责明责促履职, 强化司法监督, 提升司法公信力,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案件1200件, 结案率98%以上, 办案质量评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司法为民举措得到广泛好评。全年受理案件1200件, 结案率98%以上, 办案质量评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司法为民举措得到广泛好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300	件	66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制作准确率	≥	95	%	75.95	10.00	9.00	根据司法部统计公报数据, 法律文书制作准确率是衡量法律文书质量的重要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有罪判例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11	月	1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社会案件数量	≥	30	件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工作满意度大会通过率	≥	95	%	98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1.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 生态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3. 生态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4.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5.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6.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7.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8.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9.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10. 社会效益: 指在“五个方面取得显著”“五个走在前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7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6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自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围绕司法公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有序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健全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办案质量合格率100%目标。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开案件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围绕执法公正，深入化解社会矛盾，落实社会治理创新，“案结事了”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对人民群众发生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督促检察机关支持率不低于90%。 四是围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办案人员综合素质。 五是围绕履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借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八项21人次的专题研讨。 六是围绕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围绕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院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的案件价值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纠正，督促监管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正率达90%以上。</p>	<p>一是检察履职提质增效水平法治西畴建设，自觉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检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为西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检察围绕司法公正司法，自觉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取信于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检察围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借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八项21人次的专题研讨。 五是围绕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六是围绕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院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的案件价值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发现、纠正，督促监管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正率达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2.50	12.5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90	12.50	11.00	项目计划总额与合同额工作需求进行变更项目，下一步将提前部署谋划。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2.50	12.50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结算及时率	>=	90	%	90	12.50	10.00	提前谋划项目不晰，临时变更项目，下一步将提前做好项目采购计划和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资金使用的备注”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一步骤计算得分，产品指标总分9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相关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80	257.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80	257.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检察机关“十四五”时期智慧检察建设规划》要求，持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加强智慧检察理念体系、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大体系”为引领，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为核心，以智能辅助办案应用为重点，以政法协同办案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为纽带，构建“全要素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察总体架构，按照“智慧、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文山州检察机关智慧检察的跨越式发展。						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80	%	8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满意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库库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行号 全编行号: 2121															
项目名称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信创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6		8.66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66		8.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至2022年底, 完成电子政务内网、检察专线、电子政务外网、检察工作网中网络、服务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全可靠软件全替代, 实现安全可靠支撑体系建设, 完善与安全可靠应用系统相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维管理, 为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及服务业务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至2022年底, 完成项目预算内的支付工作。					至2022年底, 顺利完成各预期目标, 完成了项目预算内的支付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终端			=		112		个		1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服务器			=		9		个		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安全可靠外设			=		112		个		1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省内信息产业			=		增长						带动了省内信息产业发展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工作效率			=		提升						党政机关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指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自有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数分为达成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5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总分90分: 100-90 (含) 为优, 90-80 (含) 为良, 80-60 (含) 为中, 60分及以下为差, 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职责分工原则, 自评表填报内容不一致。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71.00	10.00	100.00	得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1.00	7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 全部项目应用、支撑型、数据应用和融合的新阶段智慧检务生态, 助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智慧检务应用年度进一步完善, 智慧检务办案系统应用和推广应用工作实施, 智慧检务大数据办案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业务协同和深度融合应用, 智慧检务支撑生态进一步优化, 检务工作深度融合建设, 检务履职体系基本健全, 自主可控程度大幅提升; 智慧检务数据生态进一步优化, 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 检务大数据资源基本成型, 检察机关内外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检务数据治理机制初步建立。				监督云南财政执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及我院实际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数71万元, 完成支出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次数	≤	5	次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费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由自有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仅指数量、质量指标的实际完成值, 部分定量年度指标并非有一定数量, 未达年度指标且数量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60% (含)、60%-40% (含)、40%-0% 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按照上档次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得分≥90分, 100-90 (含) 分为优, 90-80 (含) 分为良, 80-60 (含)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系统根据得分档次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按部门归集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不合并。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共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次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马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		116.19		10.00	96.02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00		116.19			96.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云南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十四项重点任务的部署，持续深化基本科技强检战略，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加强智慧检察体系建设、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大体系”为纲领，以“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以智慧辅助办案和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为重点，以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和信息安全保障为支撑，全方位智慧服务、全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察总体架构，按照“智慧、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切实落实云南检察机关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构建有云南特色的智慧检察模式为总目标，完成云南省智慧检察的应用、支撑、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初步形成智慧检察工作新模式。</p>				<p>本项目根据云南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十四项重点任务的部署，持续深化基本科技强检战略，强化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加强智慧检察体系建设、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大体系”为纲领，以“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以智慧辅助办案和信息资源共享应用为重点，以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和信息安全保障为支撑，全方位智慧服务、全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察总体架构，按照“智慧、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切实落实云南检察机关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构建有云南特色的智慧检察模式为总目标，完成云南省智慧检察的应用、支撑、管理三大体系建设，初步形成智慧检察工作新模式，完成了2022年度各项绩效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0.5	天	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对信息化建设成效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以下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以内、90（含）分以下、80（含）分以下、60（含）分以下、60分以下五等，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和产出指标信息填报按照统一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教育体育局	公开范围:	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42.29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至2025年总体目标为:全面构建运用以、支撑以、数据层有机融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助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质效、促进检察社会效果、智慧检务应用生态进一步丰富、智慧检务体系体系更加完善、大数据应用水平持续提升、各层级协同合作,智慧检务生态进一步丰富、检务工作体系全面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自主安全可控程度大幅提升、智慧检务数据生态进一步优化、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检务大数据资源基本成熟、检察机关内网(中心)全面建成、检务大数据资源生态进一步优化、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检务大数据资源体系基本成熟、检察机关内网和司法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总体目标为:全面构建运用以、支撑以、数据层有机融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助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质效、促进检察社会效果、智慧检务应用生态进一步丰富、智慧检务体系体系更加完善、大数据应用水平持续提升、各层级协同合作,智慧检务生态进一步丰富、检务工作体系全面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自主安全可控程度大幅提升、智慧检务数据生态进一步优化、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检务大数据资源基本成熟、检察机关内网和司法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95	15.00	15.00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约率	>=	95	%	95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未列。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60%-40%(含)、0%-6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类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优秀为优,100-90(含)、90-80(含)、80-70(含)、70-60(含)分为优、良、一般、较差,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事年度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次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59	153.59	30.00	100.00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59	153.59			100.00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2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为沁阳市委提供高质量的检察人才队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项规定，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全面提升司法质效，注重办案质量，不断探索“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队伍工作平稳健康开展，更好的为老百姓、企业科学、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项目按照预期完成的社会发展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全面提升司法质效，注重办案质量，不断探索“两强一先”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队伍工作平稳健康开展，更好的为老百姓、企业科学、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件	1728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官人均结案率	>=	9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0	%	9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审查结案率	>=	90	%	93.2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庭审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数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过半	>=	95	%	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执法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0	3.00	3.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总体指标、绩效指标达成度分为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标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度。
3.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90分以上（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档次自行设定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
6.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5.00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类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60		43.6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0		4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全面构建应用云、支撑位、数据层有机融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助力提升检察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智慧检察应用生态进一步完善,智慧辅助办案系统更好应用于检察工作实际,政法大数据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各类检察应用全面整合并建;智慧检务支撑生态进一步演化,检察工作网全面建;智慧检务支撑生态进一步演化,检察工作网全面建、数据治理体系基本健全,自主可控程度大幅提升;智慧检务数据生态进一步演化,国家数据共享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检察大数据资源基本成型;检察机关内外数据共享机制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初步建立。</p>				<p>全面构建应用云、支撑位、数据层有机融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助力提升检察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智慧检务应用生态进一步完善,智慧辅助办案系统更好应用于检察工作实际,政法大数据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各类检察应用全面整合并建;智慧检务支撑生态进一步演化,检察工作网全面建、数据治理体系基本健全,自主可控程度大幅提升;智慧检务数据生态进一步演化,国家数据共享中心(分中心)全面建成,检察大数据资源基本成型;检察机关内外数据共享机制和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初步建立。</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	>=	95	%	100	10.00	10.00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约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5.00	由于国产电脑,还有很多不兼容的程序,使用不太方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 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财政资金”以外的资金。</p> <p>2.实际完成值:指项目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95分及以上为优,90-95分为良,80-90分为中,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一级指标: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p> <p>2.二级指标: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系统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支出科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云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0	5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0	56.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务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提升检察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法治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队伍作风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司法办案质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 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3. 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4. 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5. 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6. 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p>	<p>根据云浮市检察院、云浮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评价及绩效实际支出情况，全年支出56.10万元完成支出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130	件	130	10.00	10.00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减、刑、暂不判正向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案卷比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司法检察建议采纳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刑事、行政、民事、申诉案件审结率	≥	100	%	100	6.00	6.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认罪率	≥	5	%	5	15.00	15.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员保障程度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重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如无说明，均为正向指标。绩效指标总分按年度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同等权重。本绩效目标按年度绩效目标权重分配。
 3.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 产出指标：100-90（分）分为优，90-80（分）分为良，80-60（分）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最低档得分分档。
 5. 效益指标：100-90（分）分为优，90-80（分）分为良，80-60（分）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最低档得分分档。
 6. 满意度指标：100-90（分）分为优，90-80（分）分为良，80-60（分）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最低档得分分档。
 7. 一级指标为产出目标、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64.00	10.00	86.49	8.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0	64.00		86.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履行好“三大职责”，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履行好“三大职责”，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力度，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事行政案件，调解、控抗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提建议抗诉的案件。</p> <p>四是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一站式”取证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继续巩固提升办案体系和水平，全方位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检察履职效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p> <p>六是健全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p> <p>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实施全员培训工程，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队伍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和执行监督检察履职能力。</p> <p>八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方案，监督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重大改革工作部署。</p>			<p>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履行好“三大职责”，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服务保障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履行好“三大职责”，三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平等保护。</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力度，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事行政案件，调解、控抗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提建议抗诉的案件。</p> <p>四是严格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一站式”取证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继续巩固提升办案体系和水平，全方位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检察履职效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p> <p>六是健全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p> <p>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实施全员培训工程，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队伍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和执行监督检察履职能力。</p> <p>八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方案，监督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重大改革工作部署。</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6.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受理数	>=	200	件	209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1.65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	>	100	%	100	9.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1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	>=	95	%	86.49	8.00	6.00		11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86.49%，原因是年初预算10月检察机关追加设备采购款无法拨付使用（各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在人大常委会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取自数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指具有一定效果，本指标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在二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档根据得分确定。
 5.自评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部门绩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示。
 2.一级指标部门绩效、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峨山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48.84	48.84	10.00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84	4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紧密围绕政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融入促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保障,强化检察监督,提升办案质效,全面提升服务“两个一百年”战略的司法方法,努力推动检察履职工作守正创新,取得好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综合成效。具体目标为:1.半年把握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权,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半年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峨山、法治峨山建设;3.半年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促进社会、经济、金融领域的健康发展;4.半年把握健全法律监督体系这一重要定位,切实守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5.半年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6.半年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90	件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100	%	1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9	%	99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刑事、行政、民事、申诉案件审结率	>=	100	%	100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投监法的评课数	>=	8	场	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优	

备注: 1.其他说明: 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每项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 优秀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根据得分确定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预算支出口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评价信息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机关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转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2	27.59	10.00	99.60	9.97	
	上年结转资金						99.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7.62	27.59					
年度目标	<p>预期目标</p> <p>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五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六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八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九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五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六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八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实际完成情况</p> <p>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五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六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八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九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五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六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七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八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性质</p> <p>指标数量</p> <p>数量单位</p> <p>实际完成量</p> <p>分值</p> <p>得分</p> <p>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案件采纳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审判活动质效评价指标得分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行活动质效评价指标得分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高程度	>=	90	%	90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7.50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执行以非诉结案	>=	15	笔	12	7.50	6.00	由于受疫情影响，申请执行以非诉结案12笔，2023年申请执行以非诉结案15笔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大会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67	优

备注：1. 评价等级：优秀“三个指标都达到满分”（即100%为优秀）；2. 良好“双达标”：达标指标和未达标指标均分为达标率指标，部分达标率指标并具有一项满分，未达标率指标且数量较少的三类，分别按100%、100%、80%（含）、80%、60%（含）、60%合理确定达标权重；3. 中等：达标率指标未达到中等（中等指标占50%以上，达标指标占50%以上）；4. 合格评价：得分率为：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中，最低得分率得分按最低权重评价；5. 评价等级：合格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丘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	3.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丘北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320件658人，同比分别下降14%和15.2%。批准逮捕227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66件81人，同比增长14.2%，人数下降1.9%，提起公诉39644人，对大要数较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不捕20人，不捕率41.29%，不捕14人，不捕率15.38%，全部判处法定监。为涉罪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34件65人，批捕27人，不捕8人；涉罪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38件75人，起诉48人，不捕4人，附条件不起诉19人。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00余次，受教育学生2374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	件	5	30.00	20.00	2022年涉烟各类案件数没有达到指标值，没有达到指标值也反映出此类案件涉案较少，是在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归属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链接
全国单位：无/无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麻栗坡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的更高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采取一系列主动跟进的思路举措，确保云南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展；二是着力把握“稳”这个大局，用好的高质效办案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重大案件，开展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专项治理工作，全年受理重大案件增幅在50%以上，案件质效为100%；三是紧扣法律“三个定位”，深化检务公开改革，“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六稳六保工作实施等的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全年我院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率95%以上，检察建议回复率达95%以上；四是以更严更实要求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每年我院检察工作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率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均达95%以上。</p>	<p>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提出的更高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采取一系列主动跟进的思路举措，确保云南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展；二是着力把握“稳”这个大局，用好的高质效办案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重大案件，开展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专项治理工作，全年受理重大案件增幅在50%以上，案件质效为100%；三是紧扣法律“三个定位”，和队伍结构优化改革，“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六稳六保工作实施等的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全年我院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率95%以上，检察建议回复率达95%以上；四是以更严更实要求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每年我院检察工作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率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均达95%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程度界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编号：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马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2022年度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经核实认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	3.9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	3.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实际情况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及我院实际支出情况，全年支出数3.9万元，完成支出目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	件	1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度判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砚山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犯罪工作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实现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6	件	6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30.00	2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等次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完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系统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9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富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	5.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富宁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0	件	1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考核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